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详情请见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胡泽禹先生、万健坚先生、韩文君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三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35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65%；实

现营业利润8,120.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9.64万元，同比增长22.61%。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71,585.43 元，以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508,109.12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150,810.9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62,431.85 元后，201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5,550,730.16 元。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83,849,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676,999.96 元。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3-014）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就该报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专项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国富浩华出具的鉴证报告详情请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6。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报告、国富浩华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国信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3-015。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请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12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2年薪酬
陈钦奇	总经理	60.6万
陈钦发	副总经理	47.6万
李 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18 万
沈焰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99 万

公司董事陈钦奇、陈钦发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认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请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3 年第一度度报告全文》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第一度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3-018）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字原件；
- 3、《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字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